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3585)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498-2 號
電 話：(03)324-6000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8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十一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255 號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致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致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致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致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關聯致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聯致公司直接持有之子公司-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集團銷售之主要營運個體，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聯致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並將該等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之評估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列入聯致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等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301,446 仟元，占個體總資產 20%。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為高流動性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帳戶性質及用途多元。考量前揭相關風險，且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總資產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往來頻繁銀行帳戶執行鉅額測試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銀行帳戶用途及檢視相關憑證，評估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聯致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105,689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925仟元)。

聯致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聯致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聯致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聯致公司應收帳款

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聯致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評估聯致公司採用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聯致公司持有孫公司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88.51% 股權，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新台幣 381,346 仟元，占個體財務報表資產總額達 25.49%。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採成本模式衡量，惟隨受政府政策、市場競爭及經濟景氣影響導致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風險增加，聯致公司考量上述因素，採用專家評價報告，依據市場價格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因上述估計因素涉及多項依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

2. 取得公司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取得評價模式中市場比較法估價所使用之比較標的與調整因素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致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致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致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

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致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致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致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1,446	20	\$ 442,114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143	1	18,7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5,689	7	95,14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6,073	9	143,880	9
1200	其他應收款		4,673	-	6,9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174	1	13,598	1
130X	存貨	六(四)	75,356	5	81,752	5
1410	預付款項		3,493	-	3,1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	-	8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46,055</u>	<u>43</u>	<u>806,203</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8,163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9,31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34,40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90,539	33	454,424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36,053	16	260,301	16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177	-	6,2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5,510	3	38,20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八)	16,241	1	15,1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49,683</u>	<u>57</u>	<u>838,025</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1,495,738</u>	<u>100</u>	<u>\$ 1,644,228</u>	<u>100</u>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485	-	\$	83	-
2170	應付帳款			103,715	7		112,93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70,261	5		68,43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94	-		3,6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6,755</u>	<u>12</u>		<u>185,150</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490	-		79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	-		48	-
2XXX	負債總計			<u>178,293</u>	<u>12</u>		<u>185,994</u>	<u>1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236,686	83		1,374,096	8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12,275	7		136,33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16,735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8,877	1 (40,793)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7,140)	(11,91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33,253)	(40,053)	(
3XXX	權益總計			<u>1,317,445</u>	<u>88</u>		<u>1,458,234</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五)	\$	<u>1,495,738</u>	<u>100</u>	\$	<u>1,644,22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50,309 100	\$ 722,6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586,213) (90)	(649,827) (90)
5900 營業毛利		64,096 10	72,847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40) -	(1,44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46 -	2,46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002 10	73,861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378) (5)	(43,428) (6)
6200 管理費用		(28,259) (5)	(27,90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09) (3)	(20,98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367) (13)	(92,313)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八)及七	9,317 2	4,526 1
6900 營業損失		(8,048) (1)	(13,92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4,961 2	8,7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9,371 1	(28,275)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868) (4)	(9,35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36) (1)	(28,852) (4)
7900 稅前淨損		(10,584) (2)	(42,778) (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5,228 1	889 -
8200 本期淨損		(\$ 5,356) (1)	(\$ 41,889)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19) -	\$ 1,0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10,116) (1)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10,335) (1)	1,0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3,145 2	(34,975)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11,14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12,609) (2)	16,61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536 -	(29,50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799) (1)	(\$ 28,40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55) (2)	(\$ 70,297) (1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損		(\$ 0.04)	(\$ 0.32)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損		(\$ 0.04)	(\$ 0.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74,096	\$ 132,605	\$ 2,706	\$ 1,022	\$ 26,532	(\$ 9,797)	\$ 47,883	\$ -	(\$ 6,463)	(\$ 40,053)	\$ 1,528,531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41,889)	-	-	-	-	(41,8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1,096	(18,358)	-	(11,146)	-	(28,4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793)	(18,358)	-	(11,146)	-	(70,297)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	-	-	(9,797)	9,797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74,096	\$ 132,605	\$ 2,706	\$ 1,022	\$ 16,735	(\$ 40,793)	\$ 29,525	\$ -	(\$ 17,609)	(\$ 40,053)	\$ 1,458,234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74,096	\$ 132,605	\$ 2,706	\$ 1,022	\$ 16,735	(\$ 40,793)	\$ 29,525	\$ -	(\$ 17,609)	(\$ 40,053)	\$ 1,458,2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24,485	-	(37,085)	17,609	-	5,009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74,096	132,605	2,706	1,022	16,735	(16,308)	29,525	(37,085)	-	(40,053)	1,463,243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5,356)	-	-	-	-	(5,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219)	536	(10,116)	-	-	(9,7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575)	536	(10,116)	-	-	(15,155)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	-	-	(16,735)	16,735	-	-	-	-	-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彌補虧損	六(十四)	-	-	-	(1,022)	-	1,022	-	-	-	-	-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六(十四)	-	(23,036)	-	-	-	23,036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3)	-	-	-	-	(33)
現金減資	六(十三)	(137,410)	-	-	-	-	-	-	-	-	6,800	(130,61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36,686	\$ 109,569	\$ 2,706	\$ -	\$ 18,877	\$ 30,061	(\$ 47,201)	\$ -	(\$ 33,253)	(\$ 33,253)	\$ 1,317,4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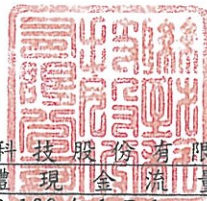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584)	(\$ 42,7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六(三)	321	(589)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45,010	50,416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4,367	4,73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146)	(3,566)
股利收入	六(十九)	(3,113)	(9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26,868	9,3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	-	3,20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二十)	-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六)(九)	-	9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1,162)	1,46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	六(五)	(973)	(8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668	7,353
應收帳款		(10,934)	48,5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807	89,015
其他應收款		7	14,4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77)	(1,365)
存貨		6,396	(2,965)
預付款項		(370)	903
其他流動資產		875	(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220)	(63,540)
其他應付款		2,496	(52,856)
其他流動負債		(2,403)	(8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333	59,332
收取之利息		6,130	3,616
收取之股利		1,570	94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459	(6,7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492	57,196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91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款	六(五)	(61,47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21,915)	(54,2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43	5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6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七)	(1,299)	(2,103)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79	(2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05)	3,643
處分金融資產之投資價款		41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數		-	(2,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952)	(52,18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02	(7,11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
現金減資		(130,6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208)	(7,1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0,668)	(2,1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2,114	444,2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01,446	\$ 442,1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成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代工、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6 年 10 月於中華民國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 及 3. 說明。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75,334。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

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生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者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20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 9年
租賃改良	1年 ~ 10年
雜項設備	2年 ~ 12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技術權利金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2. 預付銷售權利金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預付銷售授權金可扣抵未來依銷售額之一定比例計算之應付權利金。

3.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 2 至 7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之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評估減損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孫公司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為\$381,34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0	\$ 8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7,766	249,953
定期存款	156,600	195,260
	304,446	445,293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0)	(3,179)
	<u>\$ 301,446</u>	<u>\$ 442,11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035%~3.10%及 1.30%~1.90%，其中部分作為擔保，已分別依其性質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
3.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櫃公司股票		\$ 20,405
興櫃公司股票		26,068
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58,891
		105,364
調整評價		(47,201)
		<u>\$ 58,163</u>

1. 本公司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為\$58,16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10,116)</u>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5. 本公司投資權益工具之情形請詳附表三。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243	\$ 18,911
應收帳款	106,614	95,680
減：備抵損失	(1,025)	(704)
	<u>\$ 117,832</u>	<u>\$ 113,887</u>

1. 本公司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6,227	\$ 95,458
30天以內	-	211
31-60天	-	11
61-120天	286	-
超過120天以上	101	-
	<u>\$ 106,614</u>	<u>\$ 95,6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款項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7,832及\$113,887。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0,119	(\$ 9,122)	\$ 40,997
在製品	7,773	(941)	6,832
製成品	33,700	(8,662)	25,038
商品	2,810	(321)	2,489
	<u>\$ 94,402</u>	<u>(\$ 19,046)</u>	<u>\$ 75,35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8,063	(\$ 11,371)	\$ 46,692
在製品	8,532	(994)	7,538
製成品	29,438	(6,020)	23,418
商品	5,159	(1,055)	4,104
	<u>\$ 101,192</u>	<u>(\$ 19,440)</u>	<u>\$ 81,752</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14,361	\$ 568,97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9,484	7,734
其他營業成本	62,368	73,114
	<u>\$ 586,213</u>	<u>\$ 649,827</u>

其他營業成本主係閒置產能等。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月1日	\$ 454,424	\$ 456,273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474	2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6,868)	(9,355)
其他權益變動	536	(18,358)
已實現交易	973	864
12月31日	<u>\$ 490,539</u>	<u>\$ 454,424</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Willy Holding Limited	\$ 364,917	\$ 372,883
AMC Materials Limited	103,829	58,524
鈺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793	23,017
	<u>\$ 490,539</u>	<u>\$ 454,424</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均係依本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1 月以現金\$61,474(美金 2,000 仟元)購入轉投資公司 AMC MATERIALS LIMITED 額外發行之股份 2,000 仟股，持有 100.00%股權。
4.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民國 107 年 11 月間經投審會核准，透過子公司 AMC MATERIALS Limited 投資「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2,000 仟元，持有 100.00%股權。
5.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民國 106 年 1 月間經投審會核准，透過子公司 AMC MATERIALS Limited 投資「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2,000 仟元，持有 100.00%股權。

6. 本公司為拓展業務，擬與第三方共同設立鈺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資產\$25,000，並取得 41.67%股權，該轉投資公司係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經核准設立。
7.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業經子公司 AMCHL 股東會通過出售旗下子公司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與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相關之資產和負債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之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雜項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96,355	\$ 159,964	\$ 564,549	\$ 8,211	\$ 50,915	\$ 218,540	\$ 1,250	\$ 1,099,784
累計折舊	-	(128,898)	(504,215)	(5,560)	(14,926)	(179,953)	-	(833,552)
累計減損	-	-	(4,781)	-	-	(1,150)	-	(5,931)
	<u>\$ 96,355</u>	<u>\$ 31,066</u>	<u>\$ 55,553</u>	<u>\$ 2,651</u>	<u>\$ 35,989</u>	<u>\$ 37,437</u>	<u>\$ 1,250</u>	<u>\$ 260,301</u>
107年度								
1月1日	\$ 96,355	\$ 31,066	\$ 55,553	\$ 2,651	\$ 35,989	\$ 37,437	\$ 1,250	\$ 260,301
增添	-	370	10,101	-	2,175	4,901	3,696	21,243
處分淨額	-	-	(480)	-	-	(1)	-	(481)
重分類	-	-	-	-	1,250	1,215	(2,465)	-
折舊費用	-	(1,270)	(16,419)	(1,200)	(14,491)	(11,630)	-	(45,010)
12月31日	<u>\$ 96,355</u>	<u>\$ 30,166</u>	<u>\$ 48,755</u>	<u>\$ 1,451</u>	<u>\$ 24,923</u>	<u>\$ 31,922</u>	<u>\$ 2,481</u>	<u>\$ 236,05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96,355	\$ 160,333	\$ 519,540	\$ 8,211	\$ 50,955	\$ 218,108	\$ 2,481	\$ 1,055,983
累計折舊	-	(130,167)	(466,136)	(6,760)	(26,032)	(185,036)	-	(814,131)
累計減損	-	-	(4,649)	-	-	(1,150)	-	(5,799)
	<u>\$ 96,355</u>	<u>\$ 30,166</u>	<u>\$ 48,755</u>	<u>\$ 1,451</u>	<u>\$ 24,923</u>	<u>\$ 31,922</u>	<u>\$ 2,481</u>	<u>\$ 236,053</u>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96,355	\$ 159,474	\$ 579,779	\$ 8,211	\$ 11,981	\$ 213,134	\$ 1,440	\$ 1,070,374
累計折舊	-	(120,588)	(503,661)	(4,200)	(9,589)	(168,554)	-	(806,592)
累計減損	-	-	(3,798)	-	-	(1,150)	-	(4,948)
	<u>\$ 96,355</u>	<u>\$ 38,886</u>	<u>\$ 72,320</u>	<u>\$ 4,011</u>	<u>\$ 2,392</u>	<u>\$ 43,430</u>	<u>\$ 1,440</u>	<u>\$ 258,834</u>
106年度								
1月1日	\$ 96,355	\$ 38,886	\$ 72,320	\$ 4,011	\$ 2,392	\$ 43,430	\$ 1,440	\$ 258,834
增添	-	489	8,238	-	15,168	5,965	25,051	54,911
處分淨額	-	-	(2,044)	-	-	(1)	-	(2,045)
重分類	-	-	445	-	23,896	900	(25,241)	-
折舊費用	-	(8,309)	(22,423)	(1,360)	(5,467)	(12,857)	-	(50,416)
減損損失	-	-	(983)	-	-	-	-	(983)
12月31日	<u>\$ 96,355</u>	<u>\$ 31,066</u>	<u>\$ 55,553</u>	<u>\$ 2,651</u>	<u>\$ 35,989</u>	<u>\$ 37,437</u>	<u>\$ 1,250</u>	<u>\$ 260,30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96,355	\$ 159,964	\$ 564,549	\$ 8,211	\$ 50,915	\$ 218,540	\$ 1,250	\$ 1,099,784
累計折舊	-	(128,898)	(504,215)	(5,560)	(14,926)	(179,953)	-	(833,552)
累計減損	-	-	(4,781)	-	-	(1,150)	-	(5,931)
	<u>\$ 96,355</u>	<u>\$ 31,066</u>	<u>\$ 55,553</u>	<u>\$ 2,651</u>	<u>\$ 35,989</u>	<u>\$ 37,437</u>	<u>\$ 1,250</u>	<u>\$ 260,301</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工作區隔間及空調系統，分別按 20 年及 3~16 年提列折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2,920	\$ 19,346	\$ 32,266
累計攤銷	(9,894)	(16,127)	(26,021)
	<u>\$ 3,026</u>	<u>\$ 3,219</u>	<u>\$ 6,245</u>
107年度			
1月1日	\$ 3,026	\$ 3,219	\$ 6,245
增添	1,299	-	1,299
攤銷費用	(1,997)	(2,370)	(4,367)
12月31日	<u>\$ 2,328</u>	<u>\$ 849</u>	<u>\$ 3,17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4,219	\$ 19,346	\$ 33,565
累計攤銷	(11,891)	(18,497)	(30,388)
	<u>\$ 2,328</u>	<u>\$ 849</u>	<u>\$ 3,177</u>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1,816	\$ 18,346	\$ 30,162
累計攤銷	(7,861)	(13,424)	(21,285)
	<u>\$ 3,955</u>	<u>\$ 4,922</u>	<u>\$ 8,877</u>
106年度			
1月1日	\$ 3,955	\$ 4,922	\$ 8,877
增添	1,104	1,000	2,104
攤銷費用	(2,033)	(2,703)	(4,736)
12月31日	<u>\$ 3,026</u>	<u>\$ 3,219</u>	<u>\$ 6,24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2,920	\$ 19,346	\$ 32,266
累計攤銷	(9,894)	(16,127)	(26,021)
	<u>\$ 3,026</u>	<u>\$ 3,219</u>	<u>\$ 6,245</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2,114	\$ 2,114
攤銷費用	163	216
管理費用	1,757	1,639
研究發展費用	333	767
	<u>\$ 4,367</u>	<u>\$ 4,736</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246	\$ 1,227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876	10,608
受限制定期存款	3,000	3,179
存出保證金	119	119
	<u>\$ 16,241</u>	<u>\$ 15,133</u>

(九) 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0 及\$4,188，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205
減損迴轉-機器設備	-	983
	<u>\$ -</u>	<u>\$ 4,188</u>

(十)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信用狀借款	\$ 1,485	\$ 83
額定利率	1.72%	1.72%
可用額度	<u>\$ 250,000</u>	<u>\$ 350,000</u>

係本公司以信用狀與供應商進貨交易，因供應商已向銀行押匯所產生之信用狀借款。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26,115	\$ 28,369
應付設備款	6,145	6,817
應付水電費	2,093	2,696
其他	35,908	30,554
	<u>\$ 70,261</u>	<u>\$ 68,436</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164)	(\$ 25,5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040	36,167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2,876</u>	<u>\$ 10,608</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25,559)	\$ 36,167	\$ 10,608
當期服務成本	(436)	-	(436)
利息(費用)收入	(299)	450	151
	(26,294)	36,617	10,3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 金額)	-	951	951
提撥數	-	2,771	2,77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7)	-	(6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36)	-	(336)
經驗調整	(766)	-	(766)
	(1,169)	3,722	2,553
支付退休金	3,299	(3,299)	-
12月31日餘額	(\$ 24,164)	\$ 37,040	\$ 12,876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25,914)	\$ 32,754	\$ 6,840
當期服務成本	(530)	-	(530)
利息(費用)收入	(356)	472	116
	(26,800)	33,226	6,4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 金額)	-	(145)	(145)
提撥數	-	3,086	3,08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0)	-	(7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50)	-	(350)
經驗調整	1,661	-	1,661
	1,241	2,941	4,182
12月31日餘額	(\$ 25,559)	\$ 36,167	\$ 10,608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銷貨成本	\$ 203	\$ 288
推銷費用	35	66
管理費用	21	27
研發費用	25	34
	<u>\$ 284</u>	<u>\$ 415</u>

(4)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期認列	(\$ 219)	\$ 1,096
累積金額	(\$ 72)	\$ 147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u>1.125%</u>	<u>1.2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250%</u>	<u>3.250%</u>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81	(\$ 707)	(\$ 676)	\$ 65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08	(\$ 737)	(\$ 706)	\$ 68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勞條字第 1040056951 號函核准自民國 104 年 7 月起至民國 105 年 5 月止暫停提撥退休金。民國 105 年 6 月起依薪資 2%提撥退休金準備存放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8)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7,286
1-5年		9,411
5-10年		8,953
10年以上		1,169
	\$	<u>26,819</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 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507 及\$7,086。

(十三)股本

1.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每股新台幣 10 元，分為 200,000 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月1日	130,609	130,609
收回股份	(13,061)	-
12月31日	<u>117,548</u>	<u>130,609</u>

2. 現金減資

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妥善運用資金，經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減資新台幣 137,409,580 元，銷除股數 13,740,958 股，減少資本比例約為 10%。上述減資案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業經行政院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為減資基準日。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07年12月31日</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120仟股	\$ 33,253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累積虧損\$24,058。

(十五)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5) 其餘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基於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屬高科技之電子產業，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均不擬分派盈餘。前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不擬分派盈餘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公司累積虧損\$16,735。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外幣換算
107年1月1日	(\$ 17,609)	\$ -	\$ 29,52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7,609	(37,08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16)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536
107年12月31日	<u>\$ -</u>	<u>(\$ 47,201)</u>	<u>\$ 30,061</u>

	106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106年1月1日	(\$ 6,463)	\$ 47,8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本公司	(11,146)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	(34,975)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16,617
106年12月31日	<u>(\$ 17,609)</u>	<u>\$ 29,525</u>

(十七)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台灣	亞洲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67,972</u>	<u>\$ 182,337</u>	<u>\$ 650,309</u>
收入認列時點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467,972</u>	<u>\$ 182,337</u>	<u>\$ 650,309</u>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十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服務收入	\$ 8,330	\$ 8,539
其他支出	987	(4,013)
	<u>\$ 9,317</u>	<u>\$ 4,526</u>

(十九)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股利收入	\$ 3,113	\$ 948
利息收入	6,146	3,566
租金收入	600	1,71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58	542
什項收入	4,244	2,010
	<u>\$ 14,961</u>	<u>\$ 8,778</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投資損失	\$ -	(\$ 6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154	(20,611)
減損損失	-	(4,1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62	(1,464)
什項支出	(945)	(1,949)
	<u>\$ 9,371</u>	<u>(\$ 28,275)</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72,313	\$ 182,1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5,010	50,416
攤銷費用	4,367	4,736
	<u>\$ 221,690</u>	<u>\$ 237,330</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144,306	\$ 152,219
勞健保費用	15,945	16,990
退休金費用	6,791	7,501
其他用人費用	5,271	5,468
	<u>\$ 172,313</u>	<u>\$ 182,178</u>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70 人及 285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並得提撥不高於

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主係因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為待彌補虧損及獲利不佳，故暫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01)	(\$ 2,018)
暫繳及扣繳稅款	601	2,06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388</u>	<u>1,664</u>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88	1,707
遞延所得稅：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6,406)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10)</u>	<u>(2,596)</u>
所得稅利益	<u>(\$ 5,228)</u>	<u>(\$ 88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117)	(\$ 7,27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499)	4,7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388</u>	<u>1,664</u>
所得稅利益	<u>(\$ 5,228)</u>	<u>(\$ 88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05	\$ 504	\$ 3,809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79	79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6	(138)	108
未實現兌換損益	2,267	(1,814)	453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30,112	8,313	38,425
其他	2,270	366	2,636
	<u>38,200</u>	<u>7,310</u>	<u>45,5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796)	(694)	(1,490)
	<u>\$ 37,404</u>	<u>\$ 6,616</u>	<u>\$ 44,020</u>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01	\$ 1,004	\$ 3,305
未實現銷貨毛利	418	(172)	246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267	2,267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31,750	(1,638)	30,112
其他	881	1,389	2,270
	<u>35,350</u>	<u>2,850</u>	<u>38,2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42)	542	-
其他	-	(796)	(796)
	<u>(542)</u>	<u>(254)</u>	<u>(796)</u>
	<u>\$ 34,808</u>	<u>\$ 2,596</u>	<u>\$ 37,404</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損失	<u>\$ 198,162</u>	<u>\$ 166,639</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5,356)	126,745	(\$ 0.04)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41,889)	130,609	(\$ 0.32)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處所，租賃期間為一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各認列\$7,110 及\$14,208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200	\$ 12,928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243	\$ 54,91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817	6,17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145)	(6,817)
本期支付現金	\$ 21,915	\$ 54,26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鈺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群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聯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蘇州群策科技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欣興電子	\$ 157,806	\$ 199,523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其他	43,600	84,556
-子公司	114,625	104,375
-其他關係人	20,933	11,771
	<u>\$ 336,964</u>	<u>\$ 400,225</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售價與銷貨部分與一般客戶售價尚無顯著差異，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 天~165 天，另電匯為 120 天。

2.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欣興電子	\$ 65,206	\$ 54,795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其他	10,562	50,790
-子公司	43,360	33,037
-其他關係人	6,945	5,258
	<u>\$ 126,073</u>	<u>\$ 143,880</u>

3. 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代處理事項墊款及其他非屬銷售商品：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欣興電子	\$ 16,979	\$ 10,150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其他 子公司	-	3,274
	<u>195</u>	<u>174</u>
	<u>\$ 17,174</u>	<u>\$ 13,598</u>

4.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欣興電子	\$ 5,650	\$ 5,107

5. 租賃交易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金支出：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欣興電子	\$ 12,200	\$ 12,928

租金按月支付，由雙方議定價格。

6. 其他收益及費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收益(損失)：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欣興電子	\$ 8,532	\$ 8,754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其他 子公司	-	227
	<u>182</u>	<u>(4,753)</u>
	<u>\$ 8,714</u>	<u>\$ 4,228</u>

係支援關聯企業之服務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7.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協助子公司取得借款額度，為子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80,210	\$ 211,640

8. 保證票據

本公司為子公司長短期借款所需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87,810	\$ 121,67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950	\$ 7,731
退職後福利	238	400
	<u>\$ 5,188</u>	<u>\$ 8,13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定期存款	\$ 3,000	\$ 3,179	海關貨物稅擔保
	<u>\$ 3,000</u>	<u>\$ 3,17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租賃需要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7,640。

(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部分計日幣 1,966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係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485	\$ 83
總權益	\$ 1,317,445	\$ 1,458,234
負債資本比率	0.1%	0.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主要外匯交易為外銷應收帳款之美元及國外採購應付帳款之美元及日幣。為因應匯兌風險，本公司持續密切注意匯率波動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匯率價格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或運用遠期外匯等金融商品工具，以達到規避匯率變動風險目的。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60	30.72	\$ 229,171
人民幣:新台幣	370	4.466	1,652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86	29.78	\$ 294,405
人民幣:新台幣	4,053	4.556	18,465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9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7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4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85	-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興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 \$582 及民國 106 年度對於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增加 \$293。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徵信及評估信用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預期損失率	0.54%	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8,470	\$ -	\$ -
備抵損失	638	-	-

107年12月31日	逾期6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4	\$ 353	\$ 118,857
備抵損失	34	353	\$ 1,025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704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07年1月1日_IFRS 9	704
減損損失提列	321
本期沖銷數	-
匯率影響數	-
107年12月31日	\$ 1,025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本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興櫃公司股票及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485	\$ -	\$ -
應付帳款	103,71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0,261	-	-
財務保證合約	87,81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3	\$ -	\$ -
應付帳款	112,93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8,436	-	-
財務保證合約	121,670	-	-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15。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興櫃股票投資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10,191</u>	\$ <u>14,172</u>	\$ <u>33,800</u>	\$ <u>58,163</u>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13,935</u>	\$ <u>15,382</u>	\$ <u>-</u>	\$ <u>29,317</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二及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係採用市場法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價格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

(3)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07年度</u>	
	<u>權益工具</u>	
1月1日	\$	34,40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009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9,4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5,614)
12月31日	\$	<u>33,800</u>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重大不可觀察</u> <u>輸入值</u>	<u>輸入值與</u> <u>公允價值關係</u>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04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企 業價值對稅前息 前折舊攤提前利 益比乘	乘數及控制權溢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及少數股權折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32,757	淨資產價值 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 高； 市場流通性折價 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u>金融資產</u>	<u>輸入值</u>	<u>變動</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企業價值對稅 前息前折舊攤 提前利益比乘	±1%	\$ -	\$ -	\$ 10	(\$ 10)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	\$ -	\$ -	\$ 328	(\$ 328)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或非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或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D)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權益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	以成本衡量	合計		
IAS39	\$ 29,317	\$ 34,405	\$ 63,722	(\$ 40,793)	\$ 11,916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4,405	(34,405)	-	24,485	(19,476)
公允價值調整數	5,009	-	5,009	-	-
IFRS9	<u>\$ 68,731</u>	<u>\$ -</u>	<u>\$ 68,731</u>	<u>(\$ 16,308)</u>	<u>(\$ 7,560)</u>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29,317 及\$34,405，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5,009；另調增保留盈餘\$24,485 及調減其他權益\$19,476。

3. 民國 106 年度及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櫃公司股票	\$ 20,857
興櫃公司股票	26,0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609)
	<u>\$ 29,317</u>

A.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11,146)。

B.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8,89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85)
	<u>\$ 34,405</u>

A.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致有重大信用風險之虞，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公司依群組評估備抵呆帳之金融資產變動分析：

A.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群組評估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金額為\$95,680。

B. 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1月1日	\$ 1,293
提列減損損失	(589)
12月31日	<u>\$ 704</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公司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淨額	\$ 308,380
加工收入淨額	410,320
其他營業收入	3,974
	<u>\$ 722,674</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6)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7)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註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註9)	備註
													名稱	價值			
1	AMC Holding Limited	蘇州聯致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13,164	\$ 51,816	\$ 51,816	-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51,816	\$ 161,543	\$ 201,92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輸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另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註8)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保證餘額 (註5)	金額 (註6)	之背書保證 金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註3)(註8)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區背書保證 (註7)		
0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3	\$ 745,486	\$ 209,480	\$ 180,210	\$ 87,810	\$ -	13.68	\$ 922,212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輸入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其計算方式。

註4：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迄申報月份為止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係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值額之百分之七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五十為限；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5	2,245,990	\$ 14,172	0.79	\$ 14,172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5	542,058	10,191	3.51	10,191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5	1,650,000	9,765	0.84	9,765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ech Capital Inc.	無	註5	500,000	13,769	1.00	13,769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5	57,438	211	0.07	211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MAX C.P.I TECHNOLOGY CORP.	實質關係人	註5	233,510	1,787	2.41	1,787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 R&D CO.,LTD	無	註5	80	-	0.48	-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5	508,998	7,436	1.95	7,436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5	262,525	832	2.79	83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有價證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註4)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 157,806	24	電匯120天	銷貨價格與一般銷貨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銷貨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 65,206	27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lly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1,530,804	\$ 1,530,804	47,250,000	100.00	\$ 364,917	(\$ 7,843)	(\$ 7,843)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C Material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40,999	79,525	4,500,000	100.00	103,829	(17,734)	(17,734)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鈺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5,000	25,000	2,500,000	41.67	21,793	(3,098)	(1,291)	
Willy Holding Limited	AMC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61,321	361,321	11,203,750	88.51	357,449	(8,810)	(7,79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532,678	2	\$ 1,164,872	\$ -	\$ -	\$ 1,164,872	(\$ 8,903)	88.51	(\$ 7,880)	\$ 251,274	\$ -	
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電子材料零售業	126,344	2	61,440	61,440	-	122,880	(17,685)	100.00	(17,685)	89,025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 1,164,872
東莞市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122,880	122,88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1)蘇州聯致實收資本為RMB342,881仟元，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D37,919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37,942元。

(2)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實收資本為RMB 13,781仟元，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D 4,000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 4,000仟元。

註4：係以RMB：NTD=1:4.47，USD:NTD=1:30.72列示之。

註5：本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月18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函，核准期間自民國107年1月5日至110年1月4日，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 33,865	5.21	\$ -	-	\$ -	0.00	\$ 87,810	借款所需	\$ 113,164	\$ 51,816	-	\$ -	-
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80,760	12.42	-	-	43,360	17.78	-	-	-	-	-	-	-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0
支票存款					1,965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58,988
	-美金存款	美金 2,459,527.23元 (註1)			
		匯率 30.72			75,557
	-歐元存款	歐元 6,102.54元 (註1)			
		匯率 35.21			215
	-港幣存款	港幣 1,923,695.69元 (註1)			
		匯率 3.9240			7,549
	-日幣存款	日幣 6,608,128元 (註1)			
		匯率 0.2785			1,840
	-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 369,907.24元 (註1)			
		匯率 4.4663			1,652
定期存款-美金存款		美金 5,000,000.00元 (註1)(註2)			
		匯率 30.72			153,600
				\$	<u>301,446</u>

註1：外幣數係以單位元列示。

註2：上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 2.22% ~ 3.05%。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C公司	\$ 35,275	
B公司	8,298	
其他零星客戶	<u>63,041</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106,614	本科目餘額5%
減：備抵呆帳	(<u>925</u>)	
	<u>\$ 105,689</u>	

(以下空白)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淨變現價值(註)	備 註
原 料	\$ 50,119	\$ 50,450	以重置成本衡量
在 製 品	7,773	13,479	以淨變現價值衡量
製 成 品	33,700	30,550	以淨變現價值衡量
商 品	2,810	3,178	以淨變現價值衡量
	94,402	\$ 97,657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9,046)		
	\$ 75,356		

註：上開淨變現價值係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計\$19,440後之金額。

(以下空白)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u>上櫃公司</u>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	844,523	\$ 13,935	-	\$ 150	(302,465)	(\$ 3,894)	542,058	\$ 10,191	無	
<u>興櫃公司</u>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5,990	15,382	-	-	-	(1,210)	2,245,990	14,172	無	
<u>非上市櫃公司</u>										
欣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11,148	-	-	-	(1,383)	1,650,000	9,765	無	
Unitech Capital Inc.	500,000	13,751	-	3,713	-	(3,695)	500,000	13,769	無	
UNIMAX C. P. I TECHNOLOGY CORP.	233,510	1,927	-	-	-	(140)	233,510	1,787	無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8,998	5,850	-	1,744	-	(158)	508,998	7,436	無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57,438	327	-	110	-	(226)	57,438	211	無	
PI R&D CO.,LTD	80	-	-	-	-	-	80	-	無	
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2,525	1,402	-	-	-	(570)	262,525	832	無	
		<u>\$ 63,722</u>		<u>\$ 5,717</u>		<u>(\$ 11,276)</u>		<u>\$ 58,163</u>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或 質 押 情 形			
Willy Holding Limited	47,750	\$ 372,883	-	\$ -	-	(\$ 7,966)	47,750	100.00%	364,917	\$ 364,9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無					
AMC MATERIALS LIMITED	2,500	58,524	2,000	61,474	-	(16,169)	4,500	100.00%	103,829	103,8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無					
鈺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3,017	-	-	-	(1,224)	2,500	41.61%	21,793	21,7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無					
		<u>\$ 454,424</u>		<u>\$ 61,474</u>		<u>(\$ 25,359)</u>			<u>\$ 490,539</u>								

註1：現金增資US\$2,000,000，未依持股比例增資股權變動影響數為0。

註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26,868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536及聯屬公司間利益\$973。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N公司	\$ 13,797	
S公司	10,695	
L公司	9,700	
H公司	7,536	
T公司	7,249	
其他零星供應商	<u>54,738</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u>\$ 103,715</u>	

(以下空白)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銅箔基板	247,260 張	\$ 154,220
銷貨收入-精密化學	293,415 公斤	110,361
銷貨收入-玻璃纖維布黏合片	153,725 公尺	14,377
銷貨收入-軟板	419,389 公尺	37,444
銷貨收入-原物料	4,213 公斤	916
		<u>317,318</u>
加工收入	1,412,864 張	<u>352,603</u>
		669,921
減：銷貨退回		(8,463)
銷貨折讓		(11,149)
		<u>\$ 650,309</u>

(以下空白)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5,159
加：本期進貨	96,192
減：期末商品	(2,041)
轉列加工成本-直接原料	(65,796)
轉列製造費用	(85)
轉列營業費用	(12)
報廢數	(95)
本期銷售商品成本	<u>33,322</u>
期初原料	58,063
加：本期進料	235,160
製成品轉入	26,325
減：期末原料	(50,119)
出售原料成本	(970)
轉列代工成本-直接原料	(38,944)
原料報廢數	-
轉列製造費用	(46,988)
轉列營業費用	(1,338)
本期耗用原料	181,189
直接人工	21,921
製造費用	77,380
製造成本	<u>280,490</u>
加：期初在製品	7,827
減：期末在製品	(7,500)
製成品成本	280,817
加：期初製成品	29,059
減：期末製成品	(34,417)
轉列原料	(26,325)
轉列代工成本-直接材料	(246)
轉列營業費用	(2,338)
製成品報廢數	(9,783)
本期產銷成本	<u>236,767</u>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續)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加：直接材料-外購商品轉入	65,796
直接材料-原料轉入	38,944
直接材料-製成品轉入	246
直接人工	29,721
製造費用	108,030
期初在製品	705
期初製成品	379
減：期末在製品	(273)
期末製成品	(52)
轉列營業費用	(195)
直接材料下腳收入	(15,623)
代工成本	227,678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77,992
出售原料成本	970
存貨評價影響數	9,484
營業成本總數	\$ 586,213

(以下空白)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消	耗	品	費	\$	53,640		
薪	資	費	用		42,366		
折	舊	費	用		41,550		
電			費		28,013		
加	工		費		29,844		
修	繕		費		13,987		
其			他		54,001		
					<u>263,401</u>		
				\$	<u>263,401</u>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總額之5%

(以下空白)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7,345		
運			費		6,118		
廣	告		費		2,500		
其			他		8,415		
					<u>8,415</u>		
				\$	<u>34,378</u>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總額之5%

(以下空白)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2,101		
勞	務	費			3,147		
租	金	支	出		2,383		
保	全	費			1,870		
各	項	攤	提		1,757		
其		他			7,001		
					<u>7,001</u>		
				\$	<u>28,259</u>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總額之5%

(以下空白)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2,578		
材	料	費			1,398		
折	舊	費	用		975		
其	他	費	用		1,130		
其		他			3,328		
				\$	19,409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總額之5%

(以下空白)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3,103	\$ 41,203	\$ 144,306	\$ 111,793	\$ 48,190	\$ 159,983
勞健保費用		11,714	4,231	15,945	12,065	4,925	16,990
退休金費用		4,467	2,324	6,791	4,816	2,685	7,501
董事酬勞		-	1,610	1,610	-	1,605	1,6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86	1,185	5,271	4,192	1,276	5,468
折舊費用		41,550	3,460	45,010	46,808	3,608	50,416
攤銷費用		2,114	2,253	4,367	2,114	2,622	4,736

附註：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70人及28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及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863

會員姓名：(1)吳漢期
(2)王國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2)高市會證字第四〇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六七四二一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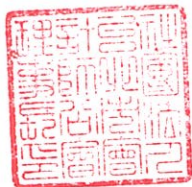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漢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國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北市財證字第

號